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蘇恩田

訴訟代理人　邱皇錡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悅萊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宇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、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、年終獎金差額、特別休假未休轉換工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32,000元；第二項請求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3,799元，共435,79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。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947元（計算式：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x2/3≒3,946.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,973元（計算式：5,920元－3,947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